中共梨树县委办公室（梨树县档案局）从轻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称 | 实施机关 | 从轻处罚的情形 | 从轻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1 | 对将档案卖给、赠送给外国人或者外国组织的处罚 | 中共梨树县委办公室（梨树县档案局） | 1.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；  3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4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5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6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 |  |
| 2 | 对擅自出卖或者转让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| 中共梨树县委办公室（梨树县档案局） | 1.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；  3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4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5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6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 |  |
| 序号 | 处罚事项名称称 | 实施机关 | 从轻处罚的情形 | 从轻处罚的依据 | 备注 |
| 3 | 对损毁、丢失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| 中共梨树县委办公室（梨树县档案局） | 1.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；  3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4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5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6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 |  |
| 4 | 对擅自提供、抄录、公布、销毁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处罚 | 中共梨树县委办公室（梨树县档案局） | 1.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；  3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4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5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6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 |  |
| 5 | 对涂改、伪造档案的处罚 | 中共梨树县委办公室（梨树县档案局） | 1.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；  2.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、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，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；  3.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  4.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；  5.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；  6.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7.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。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。 |  |